

# 終止收養書約

立約定書人，養父（母）姓名：成小華、王小霞

養子（女）姓名：成小功，今依民法 1080 條規定，經雙方合意，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依民法 1083 條規定回復原姓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養父姓名：成小華

華成  
印小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H123456789

養母姓名：王小霞

霞王  
印小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H223456789

立約定書人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電話：4251111

養子(女)姓名：成小功

功成  
印小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H125432111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路 230 號

電話：4251111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5 日